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宗毅

選任辯護人 蔡皇其律師

魏芳怡律師

李思漢律師

被 告 郭大城

選任辯護人 蔡慶文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被告等可能另涉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，是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